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102号

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管理，确保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晋科院教〔2021〕5号）相关要求，现将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如下：

一、答辩时间及形式

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以现场答辩形式进行，成绩报送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17:00前。

二、答辩组织

（一）前期组织工作

1. 各学院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答辩时间和地点，并于5月29日17:00前提交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计划、答辩工作安排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将纸质版报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科。同时公开答辩活动，将答辩安排情况向指导老师和答辩学生公布，并通知到每位答辩学生。

2.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5人左右），初级职称教师可列席参加。

答辩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至5人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小组组长由副教授及以上

职称教师担任，成员必须由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结束后，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填写答辩小组意见，并填写答辩成绩，协助完成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3. 依据《关于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的通知》（晋科院教〔2021〕94号）要求，各学院于5月29日17:00前向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科提交《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鉴定统计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专家审核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

在查重工作中，对于重复率检测故意删减文章字数者；不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论文（设计）定稿进行学校统一重复率检测者；毕业论文重复率初检未通过、经复检由各学院教指委专家认定确认毕业设计（论文）存在抄袭现象者，均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大于50%，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有较严重抄袭行为者，毕业设计（论文）按“不及格”记载，需重做毕业设计（论文）。

4. 毕业答辩资格审查。各学院要严格审查学生毕业答辩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1）未完成《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者。

（2）毕业设计（论文）有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者。

（3）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者。

（4）毕业设计（论文）中有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者。

（5）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的评定成绩不及格者。

（二）答辩准备

1.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工作

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在学生答辩前各自独立地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并给出评阅成绩。教师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中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详实的评价，不得简单填写“同意答辩”等字样。

2.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

答辩前，各组答辩秘书要对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格式、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过程记录表、中期报告、中期检查表、查重报告、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等进行形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各答辩秘书将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由指导教师督促学生进行整改；形式审查通过后，方可安排学生进行毕业答辩。

3. 正式答辩之前可分小组进行预答辩，以便学生进行充分准备。

（三）答辩程序及成绩报送要求

1. 答辩时间为：自述 5~10 分钟，问答 10~15 分钟。具体答辩时间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计划中具体规定。

2. 答辩要有较详细的记录，并有初步意见和成绩，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及综合成绩评定表》。在答辩过程中要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图片采集，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并将答辩图片、音（视）频资料、每位答辩成员独立赋分的记录等答辩材料做好归档。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结构分”评定，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小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 30%、30%、40%。

4. 对未达合格要求或成绩较差且有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5. 本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按时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成绩表。请各学院按时完成录入提交工作。

（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按 15%-20% 的比例评选，各学院在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于 6 月 18 日前上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和完整的优秀毕业论文档案材料。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在截止时间前做好各专业学生的答辩工作（含二次答辩）。答辩结束后，学生依据答辩意见修改毕业设计（论文），于 6 月 17 日 17:00 前，各学院须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从启动通知到工作总结整个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按专业归档整理。学校将在 6 月 18 日起对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质量评估与抽检工作，各学院务必提前做好准备。

